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盧明賢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23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lu@vscc.org.tw

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080004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為行政院核復「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補助系統計畫」一案，惠請貴公(協)會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交通部108年7月3日交路字第1080019713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交通部於106年6月26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明訂自107年1月1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於106年8月30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訂自109年1月1日起使用中大型車輛將該等設備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

三、為鼓勵大型車輛於法規實施前均能如期完成安裝，交通部擬定「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補助系統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復，補助資訊如下：

(一)補助金額：

1、基準型、標準型、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每輛補助新臺幣4,000元。

2、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元。

(二)補助對象：108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完成裝設行車視野補助系統之使用中大型車輛。

(三)補助方式：採車輛先行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並通過檢驗合格完成車籍登記後，汽車所有人再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經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審核通過後，逕撥款至汽車所有人指定帳戶。

四、惠請貴公(協)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補助資訊及鼓勵車主

儘速安裝；另為利使用中大型車輛能於定期檢驗實施前如期完成安裝，併請貴公(協)會協助前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安裝能量提升及全台各地區可供安裝地點之資訊，供所屬相關會員及車主了解並順利完成安裝，以提升行車安全。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